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志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7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吳志忠（下稱被告）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0頁），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被告母親年事已達79歲，又罹患癌症開刀，身體狀況不好，現由被告扶養，若被告入監服刑，被告母親勢必無人照顧，請求改判有期徒刑6月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刑之加重事由：

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就被告構

01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2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見原審卷第44頁，本院卷第
03 43頁），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04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
05 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
06 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最低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
07 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至被告請求不加重其刑等語，並不
09 可採。

10 (二)量刑部分：

11 1. 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量
13 刑部分審酌被告自98年間起迄本件案發前曾有5次酒後駕車
14 之公共危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知悉
15 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
16 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況其普通
17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
18 料在卷足參，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
19 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不僅漠視自己
20 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駕駛之車
21 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及自陳國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粗工，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
23 需扶養罹癌症母親，自身有做戒酒治療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24 期徒刑7月。

25 2. 本院認原審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並無特重之處，
26 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妥適。被告上訴
27 理由雖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然被告家屬身體狀況及平日生活
28 情況等各情，俱無從動搖原審刑之裁量結果，其主張原審量
29 刑過重，並無理由。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請求從輕量
31 刑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5 法官 陳思帆
06 法官 劉為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鈺翔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